

# 广东和胜工业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2、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1年5月18日